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
第 1204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甯漢豪女士

主席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黃令衡先生

張孝威先生

符展成先生

何立基先生

邱浩波先生

陳福祥博士

楊偉誠博士

袁家達先生

簡兆麟先生

潘永祥博士

馮英偉先生

侯智恒博士

李國祥醫生

廖凌康先生

廖迪生教授

伍穎梅女士

余烽立先生

郭烈東先生

劉竟成先生

羅淑君女士

伍灼宜教授

吳芷茵博士

黃煥忠教授

余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區偉光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3)

林兆康先生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龍小玉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雷賢達先生

張國傑先生

何安誠先生

黎庭康先生

黃幸怡女士

蔡德昇先生

梁家永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靳嘉燕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袁承業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黃杏兒女士

議程項目 1

[公開會議]

通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 1203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1. 第 1203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並已呈交席上。如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沒有提出修訂建議，該會議記錄將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i) 收到新的城市規劃上訴個案

城市規劃上訴個案編號：2019 年第 4 號

擬在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的香港上環結志街 36 號
關設辦公室，以及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

(申請編號 A/H3/436)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們在西營盤和上環區擁有物業；以及／或與申請人新宜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下稱「信和公司」)，以及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兩間公司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下稱「盧緯綸公司」)和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有聯繫／業務往來：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 為奧雅納公司的交通顧問／工程顧問，以及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 | |
|-------|---|---------------------------------------|
| 符展成先生 | — | 目前與信和公司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黎庭康先生 |] | 其公司目前與信和公司與奧雅納 |
| 張國傑先生 |] | 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何安誠先生 | — |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過往與盧緯綸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余烽立先生 | — | 過往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余偉業先生 | — | 其公司過往與盧緯綸公司有業務往來； |
| 廖凌康先生 | — | 過往與盧緯綸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其公司在皇后大道中擁有一個辦公室單位；以及 |
| 張孝威先生 | — | 其配偶在皇后大道西擁有一個單位。 |

3. 由於此議項旨在報告收到一宗上訴個案，無須進行討論，因此上述所有委員均可留在席上。委員備悉，張國傑先生、黎庭康先生和何安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而余烽立先生和余偉業先生則仍未到席。

4. 秘書報告，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上訴通知書，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覆核後拒絕一宗申請(編號A/H3/436)的決定提出上訴。該宗申請擬在《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3/32》上一塊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的用地闢設辦公室，以及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

5. 該宗覆核申請被城規會拒絕，理由是擬議辦公室發展不符合「住宅(甲類)9」地帶作高密度住宅發展的規劃意向；申請人未能證明有充分理據支持偏離「住宅(甲類)」地帶的規劃意向；批准申請會為同一「住宅(甲類)9」地帶內同類申請立下

不良先例；以及倘該些申請都獲得批准，累積影響所及，會令房屋用地供應短缺的問題加劇。

6. 委員備悉，這宗上訴個案的聆訊日期仍有待確定，並同意秘書會如常代表城規會處理這宗上訴。

[伍穎梅女士於此時到席。]

(ii) 上訴個案最新統計數字

[公開會議]

7. 秘書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尚未聆訊的上訴個案有 10 宗；有待裁定的上訴個案有 1 宗。上訴個案統計數字詳列如下：

得直	36
駁回	160
放棄／撤回／無效	202
尚未聆訊	10
有待裁決	1
<u>總數</u>	<u>409</u>

西貢及離島區

議程項目 3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SK-SKT/20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發展(包括多層停車場)」地帶的西貢翠塘路 1A 號第 215 約地段第 1140 號臨時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為期三年)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60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及英語進行。]

8. 秘書報告，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們與申請人 Albury Garden Investment Limited (下稱「AGL 公司」)和

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城市規劃公司」)和毅達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毅達公司」)有業務往來：

張國傑先生] 他們的公司目前與 AGL 公司、城市規
黎庭康先生] 劃公司和毅達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何安誠先生 — 過往與城市規劃公司有業務往來。

9. 委員備悉，黎庭康先生、張國傑先生和何安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10. 下列政府部門的代表和申請人的代表獲邀到席上：

規劃署的代表

譚燕萍女士 —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運輸署的代表

高志偉先生 —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新界東

申請人的代表

Arndt Borchert 先生

11. 主席歡迎上述人士出席會議，並簡介覆核聆聽的程序。她繼而請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

12.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借助投影片，按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60 號(下稱「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覆核申請的背景，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申請所作考慮、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

[區偉光先生、余烽立先生、余偉業先生和陳福祥博士於簡介期間到席。]

13. 主席繼而請申請人的代表闡述這宗覆核申請。Arndt Borchert先生陳述以下要點：

- (a) 申請人要求當局批予為期三年的契約豁免書，以把有關樓宇的 8 樓及 9 樓改建作「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以及把天台樓層改建成平台；
- (b) 有關樓宇的公眾停車場，無論是在平日或周末(甚至在公眾假期)，使用率都低，每日最多只有約 200 架車使用；

[楊偉誠博士於此時到席。]

- (c) 申請地點所處地區前身為工業區，現已轉型為商業及住宅區，居民和新學校的數量日增。因此，使用該停車場的商業及工業車輛減少，每日只有一至兩架送貨的車輛使用；
- (d) 鑑於該停車場的使用率低，以及商業及工業泊車位需求日減，申請人有意開展一項名為“Centro Designation Fun”的計劃，旨在善用有關樓宇，以服務居住在 30 分鐘車程內地方的人口，包括馬鞍山、坑口和將軍澳的人口。這項計劃可活化現有的商業樓宇(即 Centro)，使其成為各式各樣活動的集中地，例如在地面樓層會有兒童工作坊、在 2 樓會有餐廳、在 4 樓會闢設保齡球場，而在 8 樓和 9 樓則有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從而支援當地社區和配合西貢的發展；
- (e) 雖然政府的政策是優先照顧商業車輛的泊車需求，但這個政策不適用於西貢，因為西貢並非工業區，而且工業設施亦有限；以及
- (f) 這宗申請旨在配合西貢在購物、餐飲和娛樂方面日益增加的需求，以及為當地社區增值。擬議改建屬臨時性質。待有關建議落實後，申請人會收集實際數據，以檢討市場的反應，以及評估對於泊車需求

的影響。因此，他希望城規會在覆核時可從優考慮其申請。

14. 規劃署的代表和申請人的代表陳述完畢，主席邀請委員提問。

15. 有委員問及有關建議的理據和對社會的裨益。申請人的代表 Arndt Borchert 先生回應說，在過往數年，西貢的住宅發展和學校數量日益增加，但卻沒有新地方可作商業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擬議改建可以配合西貢居住人口的增長，為他們提供消閒場所。

規劃背景

16. 部分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西貢市的人口，以及為申請地點附近的住宅提供的泊車設施；以及
- (b) 西貢市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商業用途。

17.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根據二零一一年的人口普查，西貢市的人口約為 11 900 人。該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19 900 人。最近，在申請地點附近有新的住宅發展項目落成。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住宅發展項目須為本身的居民提供附屬泊車位。此外，西貢市的規劃意向是作為一個服務西貢區的中心，以及作為次區域其他景點的「旅遊門廊」。因此，西貢市需要同時為當地居民和旅客提供泊車設施；以及
- (b) 西貢市的商店大部分是位於市鎮中心的臨街商店。西貢市北部已規劃了用地作新商業發展之用，以服務市鎮中心的人口，以及作為通往次區域的門廊。鑑於周邊有住宅發展，按規劃，申請地點亦須有零售及服務行業用途，以應付區內人士的需要。

該停車場的背景

18. 一名委員問及申請地點的規劃意向，以及根據契約，申請地點是否需要提供公眾泊車位。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回應說，鑑於西貢市的規劃意向是作為旅遊樞紐和通往次區域的門廊，申請地點在一九九零年代末已規劃作多層停車場綜合大樓，以服務區內居民和遊客。申請地點是一賣地地盤，作商業發展用途，提供多層公眾停車場。契約已訂明停車場的最低總樓面面積，以及須為各類型車輛提供的泊車位。

19.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詢問該停車場與西貢市之間的步行距離和如何往來兩地。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借助實物投影機回應說，整個西貢市中心位於申請地點的500米步行距離內。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高志偉先生補充說，由申請地點經灰窰里和村內小徑步行往熱門旅遊景點西貢海傍廣場約需十分鐘。

該停車場的使用情況

20.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該停車場的空置率；
- (b) 月租泊車位的需求；以及
- (c) 申請人提交了交通影響評估，當中表 2.4 至 2.6 分別列出了二零一七年的月租泊車位需求、時租泊車位使用情況，以及最高每日佔用率。這些數字有否改變？

21. 申請人的代表 Arndt Borchert 先生借助實物投影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平日和周末的空置率已載於申請書中。根據上一個月的數據，星期六和星期日平均每天約有 165 架車使用該停車場，當中大部分只是短時間停泊，主要為了前往申請地點的超級市場和享用免費泊車優惠；

- (b) 申請地點有提供月租泊車位，但只佔總泊車位的兩成，這是因為根據契約規定，八成的泊車位須用作時租泊車位；以及
- (c) 與交通影響評估中所提供的數據相比，現時的泊車需求和使用數據有些改變。就表 2.4 的月租泊車記錄而言，新近的數據顯示，在過往兩個月，租出的月租泊車位分別減少至 54 個和 58 個，但在本月或會微升至 60 個。至於表 2.5 的每小時使用記錄，有關數據穩定，新近的數據大致上與二零一七年十月的數據相同。這些數據包括月租車輛。在平日，每日約有 33 架車使用時租泊車位，而在周末，每日則不足 100 架。至於表 2.6，二零一七年十月的最高每日使用率與新近的使用率基本上相同，即在平日約為 26%，周末則為 34%。

*Centro*的市場策略

22. 主席和一些委員提出問題如下：

- (a) *Centro* 的停車場泊車收費多少；
- (b) 經營者有沒有考慮調低泊車費，以提高公眾使用率及刺激需求；
- (c) 停車場有沒有推廣策略，例如設置指示牌；有關推廣是否也適於商用車輛；以及
- (d) 申請人會否考慮及申請把部分商用車輛車位改作私家車車位。

23. 申請人的代表 **Arndt Borchertk** 先生借助實物投影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向委員展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Centro** 與西貢市內其他停車場的時租及月租車位收費比較圖表。**Centro** 對各種車輛的時租車位收費一律為平日 20 元，周末 25 元，而西貢市中心的威信停車場收

費分別為平日 32 元及周末 38 元。至於月租車位，Centro 的收費介乎 2,650 元至 4,000 元之間，視乎車位的位置和大小而定。車位所在的樓層愈高，租金便愈低。駕駛人士願意多付費用租用較方便的車位，因此地面層的私家車車位需求殷切，已悉數租出。雖然五樓或以上的車位月租介乎 2,500 元至 3,000 元之間，但出租率較低。與西貢市其他停車場比較，Centro 的收費屬中等水平；

- (b) Centro 的月租車位收費多年來浮動不定，最低每月約為 2,000 元。計及停車場的營運成本和職員開支，收費不可定得太低；
- (c) 推廣策略包括在市中心廣場的一幢建築物展示 Centro 的巨型廣告；給予一小時免費泊車優惠而無須在 Centro 消費；在互聯網和雜誌刊登廣告，對象是區內的居民和別區(例如半山區)的有車家庭；以及在通向西貢市的大路上派發 Centro 的傳單。此外，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中起會進行推廣活動，把平日和周末或公眾假期的時租車位收費分別下調至 10 元和 15 元，並多送一小時免費泊車時間(最多可享兩小時免費泊車)，以及送出九折優惠券以供在 Centro 消費。同類推廣活動亦曾在二零一六年八月進行，適用於各種車輛，包括貨車和旅遊巴；以及
- (d) 倘快將進行的推廣活動成功，而私家車車位的需求增加，會考慮根據契約申請把部分車位改用作私家車車位。

24. 主席詢問西貢不同停車場比較圖表所顯示的收費涉及的車輛種類為何，當中是否以同類車輛作比較。Arndt Borcjhert 先生回應時表示，未能確定其他停車場的車輛種類。第一個圖表顯示的收費，主要是該等停車場正門入口指示牌顯示的時租收費，第二個圖表顯示的是私家車的月租收費。

25. 副主席就有關停車場泊車收費及西貢停車場的交通標誌提出問題。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高志偉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他手頭上沒有該地區的泊車收費詳細資料。正如文件的第 4.2.1(e)段所述，部分公眾意見指 Centro 停車場的月租超過 5,000 元。就 Centro 的泊車收費而言，申請人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表 2.3 所提供的資料，與申請人在會議上提交的收費資料有出入。須注意，Centro 對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的收費不同；以及
- (b) 運輸署曾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和改善香港的交通標誌。根據研究結果，運輸署將由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逐步豎立交通標誌，指示區內全部 22 個停車場(包括 Centro 的停車場大廈)的位置，以作為改善西貢市交通的一項措施。

區內的泊車需求和泊車設施

26. 主席和一些委員提出下列問題：

- (a) 減少商用車位的建議會有何影響；
- (b) 西貢市的旅遊巴和貨車泊車設施情況為何；
- (c) 西貢市的車位供不應求，但 Centro 即使有推廣使用率仍低，原因為何；
- (d) 西貢市的商用車輛違例泊車情況有多嚴重，以及有沒有對違例泊車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e) 有沒有政策增加區內的車位。

2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高志偉先生借助實物投影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申請地點附近有五幢工業大廈，二零一九年六月的觀察顯見有上落貨活動。鑑於申請地點附近有工業大廈和住宅，加上西貢是個旅遊樞紐，必須在申請地點為商用車輛(即貨車和旅遊巴)和私家車提供車位。上述情況一直沒有改變。在申請地點闢設各類

車位，符合政府現行政策，即優先照顧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政策。此外，西貢公路正進行擴闊工程，將該路由單線改至雙線行車。工程完成後，再加上人口增長，預料西貢的車流和泊車需求將會增加。因此，運輸署不支持把現有公眾停車場改作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的建議。關於該停車場使用率低的問題，可由若干因素導致，包括營運者的商業考慮；

- (b) 西貢市有兩個泊車地點(分別為福民路和申請地點)共提供 46 個旅遊巴泊車位。這兩個地點分別提供 22 個及 24 個旅遊巴泊車位。在周末，由於西貢市的旅遊巴泊車位求過於供，西貢海旁廣場附近會出現旅遊巴臨時停泊在路旁，特別是為上落遊客。此外，西貢市有兩個停車場(分別為康村路和 Centro 的停車場)提供輕型貨車車位；
- (c) 停車場的使用率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泊車收費及市場策略，這都是營運者的商業考慮。根據運輸署觀察所得，西貢區雖有泊車需求，但 Centro 的使用率是西貢 22 個泊車地點中不合理地低的一個。至於 Centro 的推廣活動，沒有跡象顯示有關推廣適用於商用車輛；
- (d) 他手上沒有關於香港警務處發出非法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的資料。他已就這宗申請提供意見，指出西貢市商用車輛非法停泊問題嚴重，這情況仍然存在。此外，西貢區議會亦關注非法泊車問題，警方有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e) 為優化泊車設施及善用車位，當局會在荃灣一個短期租約停車場實施試驗計劃，然後會推行「智能泊車系統」作為長遠的策略。

28.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補充說，根據文件第 4.2.1 (f)段載述運輸署就這宗申請提出的意見，運輸署在一個平常星期日觀察所見，西貢市內的非法停泊車輛包括 223 輛私家車、9 輛輕型貨車、29 輛中型／重型貨車及 1 輛旅遊

巴。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高志偉先生表示，現時沒有翠塘路非法泊車情況的資料。

29. 由於委員再無提問，主席表示這宗覆核申請的聆聽程序已經完成。城規會會就覆核申請進行進一步商議。主席多謝政府的代表和申請人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全部於此時離席。

[李國祥醫生在答問環節進行期間離席。]

商議部分

30. 主席表示，當年申請地點的規劃意向是興建一幢綜合大樓，提供不同種類的車位，這個規劃意向一直沒有改變。此外，鑑於該區存在對商用車位的需求及非法泊車的問題嚴重，運輸署署長不支持這宗申請。申請人其實可加強各項措施，讓更多市民認識申請地點的停車場。雖然申請人表示將會有推廣活動，但申請人並無清楚說明推廣活動的對象是商用車輛，而商用車輛正是這宗申請涉及的主要問題。委員可考慮是否有理由支持偏離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31. 有些委員認為，申請地點的規劃意向沒有改變，而申請人未能證明有需要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以便把泊車位改作商店及服務用途。委員大致認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小組委員會考慮這宗申請以來，規劃情況沒有重大改變。至於使用率偏低的問題，申請人應改善管理方法，以及加強措施，務求提高該停車場的使用率。

32. 經商議後，城規會決定拒絕這宗覆核申請，理由是這宗申請提出的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的建議，會令區內的公眾泊車位數目減少，而申請人沒有提供資料證明這項建議有何規劃優點。

港島區

議程項目 4

[公開會議]

要求延期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H6/87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住宅(甲類)1」地帶、「住宅(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地方的香港大坑道 4 至 4C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作「分層住宅」用途(連接住宅發展的行車通道及行人通道系統)(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62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33. 秘書報告，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們在銅鑼灣區擁有物業，以及／或與擔任申請人顧問的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杜立基公司」)有業務往來：

- | | | |
|-------------------------------|---|--------------------------------------|
|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 | — | 其近親於樂活道擁有一個單位和一個車位； |
| 劉竟成先生 | — | 曾受僱於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而房協目前與杜立基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黃幸怡女士 | — | 於大坑道擁有一個自住單位；以及 |
| 李國祥醫生 | — | 與配偶於大坑道共同擁有一個單位。 |

34. 委員備悉，黃幸怡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委員同意劉竟成先生所涉利益間接，故可留在席上。委員亦同意，由於關偉昌先生近親的物業及李國祥醫生與配偶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申請地點，故他們可留在席上。

35. 秘書報告，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覆核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覆核申請要求延期。

3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同意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亦同意，這宗覆核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九龍區

議程項目 5

[公開會議]

要求延期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K14/764

擬略為放寬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九龍觀塘鴻圖道 32 號的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561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進行。]

37. 秘書報告，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們與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及／或科進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科進公司」)有業務往來：

- | | | |
|----------------|-----|-------------------------------------|
| 黃仕進教授
(副主席) | — | 為奧雅納公司的交通顧問／工程顧問，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何安誠先生
符展成先生 |]] | 目前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張國傑先生
黎庭康先生 |]] | 他們的公司目前與奧雅納公司和科進公
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
| 余烽立先生 | — | 過往與奧雅納公司和科進公司有業務往
來。 |

38. 委員備悉，黎庭康先生、張國傑先生和何安誠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黃仕進教授和符展成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而余烽立先生所涉利益間接，故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39. 秘書報告，申請人的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覆核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證明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建議在規劃和設計上的優點。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覆核申請要求延期。

4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同意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亦同意，這宗覆核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6

[公開會議]

其他事項

[會議以廣東話進行。]

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四分結束。